# 弓和箭的读后感推荐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4-02-15

*读后感指浏览完一本书后把内心的感受应用文字书写出来的书面文稿，对于读后感而言，最值得关注的还是写作内容，下面是小编为您分享的弓和箭的读后感推荐8篇，感谢您的参阅。弓和箭的读后感篇1?匆匆》中，朱老先生感叹如游丝般的时间，度过了多少岁月，到头...*

读后感指浏览完一本书后把内心的感受应用文字书写出来的书面文稿，对于读后感而言，最值得关注的还是写作内容，下面是小编为您分享的弓和箭的读后感推荐8篇，感谢您的参阅。

弓和箭的读后感篇1

?匆匆》中，朱老先生感叹如游丝般的时间，度过了多少岁月，到头来却连一个模糊的背影都渐渐消逝。什么都可以有新的开始，“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青的时候；桃花谢了，有再开的时候。”为什么，独有时间，既像被人偷走般神秘，又像自己逃走般迷茫。本来紧握着的时间，但从刚生下来开始一点点指缝中流去，手中握的东西都渐渐空虚了，时间去得是那么悄无声息，连自己都不曾察觉。时间与时间交替着，换来了一个个日出，一个个日落，这之间，太阳从这儿走到那儿。指尖流走的水，嘴角滑过的米饭，凝然的双眼，睡觉时，醒来时，伴随着叹息送走了一天。逃去如飞的日子，从没留着些什么，“贫穷”的自己来到这个世上，又“贫穷”地回去。

其实，擦肩而过的时间，我们也曾见到过。闹钟上，时针、分针和秒针，它们走过的每一步，那就是时间的身影；当辽阔的天空睁开眼，看那一朵朵云慢慢地变换，那无尽头的瞬间就是时间的身影……时间的逝去，对我们稚气未除的孩子来说，是长大。对马上要面对工作的青年来说，是对人生的挑战。而对父母来说，却是一根根白色的头发。每个人都觉得千金难买一寸金。然而，却有多少人把时间拿来抱怨，是抱怨时间的匆匆？还是抱怨时间的珍贵？既然时间都是要离我们而去，与其让它流进浪费的臭水沟，不如让它灿烂地消失。

在生活中，每个人都主导着自己的时间，有些人活得精彩，有些人却活得那么地糟糕。相信大家都看过一条新闻：一个男子因相信20xx的谣言而浪费自己的积蓄行乐不上班。虽然，20xx令人胆颤，谣言毕竟是谣言，一点点的理智就可以分辨出来。即使是真的，又何必浪费那么多的时间，时间不是玩的工具，它是绝无仅有的，在那里等待预言的实现，让时间从恐慌中逝去，不觉得可惜吗？寒假对我们小孩子是快乐的，然而，快乐中却不能掺杂纵容。或许，你从未想过那躺在桌子上的寒假作业，直到快结束才草草了事，这样的时间很没意义，为那作业花多点时间是值得的，合理安排作息时间，既玩的开心又不用想作业的问题，这不是一举两得吗？

时间，自己可以感受得到，也曾见到。只是自己不懂得珍惜罢了。擦肩而过，与时间曾有相识一面。

弓和箭的读后感篇2

读《背影》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但文中那“戴着黑布小帽，穿着黑布大马褂，深青布棉袍，蹒跚前行”的背影却还时常浮现在我脑海里。它似一根琴弦，一经拨动，便触动我的心灵。

在中国几千年浩瀚文学中，歌颂父亲的文章不计其数，而朱自清的《背影》却留给我最深的印象。作者只是以普通人的眼睛去发现一个普通的动作，没有高调的铺张，也没有华丽的修饰，却让人能从内心深处感受到这其中的浓浓的亲情。我想起我的父母，如此细腻的温暖，滋生在我的心底。

我很敬佩作家们或擅于写文字的人，可以把对父母的感情从笔尖流泻于纸上，自然而亲切，总能引起读者的共鸣，心灵随之跃动，情感随之流露。就像《背影》这篇文章一样，能带给我们感动。作者写到父亲去给他的儿子买橘子，要穿过铁道，跳下去又爬上那边的月台。父亲肥胖的身子向左微倾，现出很努力的样子，作者看着父亲的背影，留下了眼泪。有的时候，仅是一个背影，就已能够表现一位父亲全部的爱。

孩童时的我，却不是这么想，不善言辞的爸爸，让我总是觉得他不关心我。我总以为妈妈爱我多于爸爸爱我。早上出门前，妈妈会提醒我“路上小心”，爸爸只是无言;碰到有考试的日子，妈妈会早早起来，给我做好营养早餐，爸爸却还是在睡觉;放学回来，妈妈关切的问我考得怎么样，爸爸还是平静的吃着饭……这些都让我觉得我的猜想是没错的。

爸爸爱抽烟，一直就是这样，他那早已被烟熏的焦黄的手指如今还夹着一只卷烟。无论在家还是在外面，他身上总有一股烟味，令我万分讨厌的烟味。在我上三年级的时候，我得了阑尾炎，动了手术。那个时候，我还很小，我很害怕，从来都没有动过手术，我不知道动手术有多疼。于是我抱着妈妈哭，嚷着可不可以不动手术……妈妈也跟着我难受。可是我找不到爸爸，心想这个时候也不在我身边，他真的是不关心我。我幼稚的想法是让爸爸妈妈都心疼我，那样我就可以不动手术了。很快，爸爸来了，他已经打理好一切，我住进了我的病床，手术安排在九点半。我心里特别惶恐与不安。这时，只有妈妈陪着我。爸爸正在病房外面的阳台上抽烟，烟雾缭绕中，我只能看到他的背影。

九点半马上到了，护士进来跟我说，准备好了吗。我听了害怕得眼泪直打转转。这时，爸爸看着我，轻轻握住我的手臂，说，不要怕，很快就好了。眼神中分明的关切和安慰。我使劲地点点头，可眼泪却抑制不住的溢出来，耳边的头发也已被泪水湿透。爸爸的眼睛里闪过一丝心疼和着急。我心里一动，爸爸是关心我的。

长大后我渐渐懂了，每次爸爸有心事的时候他就会抽烟，那些烟雾正是他深深的愁绪他的烦恼。再次回想那个烟雾中的背影，那就是我的爸爸，深爱我却只是不懂如何表达的爸爸。

是的，父亲表达爱的方式，不会像母亲那么直白细腻，往往是更加隐晦，如涓涓细流温暖女儿的心田。他们不需要开口表达，更多时候只是一个眼神，一个动作，甚至有时候，只是一个背影，却让你感觉到无比的信赖和安全感。

弓和箭的读后感篇3

中学时代背诵的课文，多是为了应付高考，怎么考，就怎么记。如今那些东西早就丢掉九霄云外去了，只是因为当时记得牢，至今仍有些许“脑残”。生活里的种种逐渐经历后，亦对个中道理有了更深切的体悟。

感觉荀子的《劝学》里很多话都说得异常精辟，重新找来再读，恍然间感获良多。

文章开头就说：“君子曰：学不可以已。”如今我们生活在一个知识大爆炸的时代，学习更是不能停止了。“活到老学到老”不再仅仅是一种口号，更是规劝与忠告。荀子在后文也提到：“真积力久则入，学至乎没而后止也”，也正是这个意思。同时，“自主学习，终生学习”更是在大学里提的异常响亮。身为作家和画家的刘墉在上了大学后仍非常努力，就连恋爱都是边画画边谈的。他说，我现在的努力是自觉的，自觉生命是无法遏制的向前，而非父母师长在后面鞭策，功名利禄在前面诱惑。

“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冰，水为之，而寒于水。”这就是要在终生学习的基础上超越前人，长江后浪推前浪，把前人拍在沙滩上的本领了。

“吾尝终日而思矣，不如须臾之所学也。吾尝跂而望矣，不如登高之博见也。”我觉得这几句说得非常好。它告诉了我们所谓的创作创新都是在原来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结果，我们首先要继承。这点很重要。譬如我们整日冥思苦想出一个道理，自以为是自己独到的见解。后来却在书上看到前人早就想出来了，而且比自己想得更充分更详细更深刻。

现在我们说创新创新，喊得很响，但是如果连之前的知识都没有继承，又怎么去创新。管理学教授曾仕强在《什么叫做内方外圆》里说：“方形是经，圆形是权;有经有权，有所变，有所不变;不可不变，不可乱变;持经达变，变只能变在20%理，叫做创新，80%不能变。”

而曾仕强所谓的这80%就是我们要继承的，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再谈创新。

“登高而招，臂非加长也，而见者远;顺风而呼，声非加疾也，而闻者彰。假舆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君子生非异也，善假于物也。”这是掌握了那80%之后所达到的效果，是站在巨人的肩头看世界，是一种幸运，更是一种方法。

荀子在举了几个受环境影响而被改变了事物原貌的例子后，说道：“故君子居必择乡，游必就士，所以防邪辟而近中正也。”

有一个种说法也很好，就是好比说鲁迅所以成为鲁迅，是因为一个可以成才的人在鲁迅经历的环境成长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不管李白、岳飞、刘德华等等，都是一个可以成功的人放在不同的环境后所产生的不同效果罢了。

“积土成山，风雨兴焉;积水成渊，蛟龙生焉;积善成德，而神明自得，圣心备焉。”尼采把人生的境界分为三种：骆驼、狮子和婴儿。沙漠里踽踽独行的骆驼就是不断积累的阶段，等到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就达到了狮子的境界，也就是荀子所谓的“风雨”“蛟龙”了。

“故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骐骥一跃，不能十步;驽马十驾，功在不舍。锲而舍之，朽木不折;锲而不舍，金石可镂。”这是对刚才那句的具体补充说明，最近因为韩寒的杂文记者采访了蔡骏。蔡骏说了这样的话，之前和我一起写小说的都放弃了。我想他们都坚持下去，也许出来的蔡骏恐怕就不是一个了。这就是坚持的结果。

?劝学》后面的文字我觉得有它的时代局限，又因为荀子是拿一个“成熟完美”的标准去教化人的，所以难免苛刻，就不多说了。

弓和箭的读后感篇4

?乡土中国》我没有读之前心里就想乡土中国是一种以怎么样的形式反映出来的当时的时代背景，当我读完了《乡土中国》之后给我的答案是脑袋里出现一幅画面里面有的父亲和母亲辛勤劳动的背影和我家乡父老乡亲他们在田地里播种辛勤劳动的画面呈现在我的眼前，泪水悄悄的滑落下来打湿了我的衣服我开始想家人以及家乡的人民和山山水水了。虽然农村没有像城市那么的繁华但有宁静清新的空气有朴素人民，灿烂的微笑待人友善，他们懂得珍惜生活和努力创造财富。

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给我们打开了认识中国农村的一扇大门。

有人也许以为这本书写的早了，对于现在的情况很不实用，我觉得倒不是。这本书的理论价值到现在还闪烁着光辉。至少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读过哪本社会学的著作在理论和语言上胜过这本薄薄的小书。

有人认为费孝通在这本书最主要是提出了，\"礼治秩序\"及其\"差序格局\"这两个概念。我倒是觉得他的成果是把乡土中国的根子挖出来了，指出来为什么我们最近百年的变迁会如此之艰难。

何为乡土中国?它的特性是什么?先生在第一篇已经很好指出来了。比如他就说中国乡下人多，\"土\"就是他们的特性，当然土气不是贬义词，靠土地谋生的乡土社会很大程度是很稳定的，即使战乱迁移的也不是社会的主流。他也顺便比较和美国的不同，指出我们是聚村而居，并且保持自己的生活隔离，结果就形成了地方性，保持孤立的社会圈子。同时村落里面大家都是特别熟习，就成了没有陌生人的社会。在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法律其实处于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地位，大家都能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大家重视是信用而不是法律。当然在我们现在这个处处都成了陌生人的社会，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话，那些礼俗也逐渐被法律所代替。

他在谈论文字下乡的问题里面，他认为，在乡村社会很大程度上是不需要文字的，经验的传播往往是手把手的教，在一个地区住的几百年，世世代代面临的问题很大程度都是一样的，解决的办法都是一样，不需要什么理论，什么创新。当然先生在这两篇文章里面分析很多，也很深刻。

\"差序格局\"是费先生的独创，在书中，他打了个比方，将西洋的\"团体格局\"和中国的\"差序格局\"区分开来：西洋的社会有些像我们在田里捆柴，几根稻草束成一把，几把束成一捆，几捆束成一挑，每一根柴在整个挑里都属于一定的捆、扎、把;而中国的社会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

通过这个比喻，费先生把中国传统社会的特点形象具体地表现出来了：

首先是执行私人道德。\"私\"的毛病在中国的乡土社会中实在是一个较为严重的弊病，\"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个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物上霜\"就可以显现这点。而在西洋的团体格局中，道德的观念是建立在团体和个人的关系上的，团体是超于个人的存在。其次是判断标准的随机性。中国社会富于伸缩的社会圈子会随着势力的大小而变化，对于不同的环境和人事，自然就会有不同的对待方法，我们往往讲的是攀关系，讲交情。而西洋社会将的是权，社会对每个人是公道的人对人遵守的是一样的规则，就是要互相尊重权利，而团体对个人也必须保障这些个人的权利。再次就是模糊的社会组织的界限。比如在书中提到的关于\"家庭\"的概念，在中国，\"家庭\"这词是含糊得很，可以是自己和太太，可以是加上孩子，还可以是加上其他的伯叔侄子之类的。而在西洋社会，\"家庭\"就是指他以及妻子，未成年的孩子，明确得很。最后就是社会结构的层次化。中国的传统社会向来就是阶级社会，上下级关系的明确规定，使得社会层次分明，乡土中国的社会网络是由等级差别的。而在团体格局中，人是平等的，是被一视同仁的。

中国传统的乡土社会在向工业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城市化的过程中受到了很大的冲击。礼治秩序的全面打破，血缘和地缘的分离，剧烈的社会变迁，使得人们不再圈定在一定的范围内，而是更加迅速地流动，这就导致了更多的乡土本色被花花世界所淹没。

当然，中国的本质还是乡土的，即使她从\"农业大国\"到\"工业大国\"。中国人骨子里的私德是不会一下子消失的，却反而有一种加重的趋势，社会上盛行的\"各走各路\"的风气使得这个社会更加地冷漠。中国的五千年文化是孕育于农业文明中的，中国人身上的\"泥土味\"是不会失去它的香气的，所以老有一些\"城市人\"在那里鄙视\"乡下人\"，那就有点可笑了。以上是本人看完《乡土中国》后的一些想法，其实看完《乡土中国》之后有许多的感想，但又不足以成文，所以只将能成文者呈现出来了。

弓和箭的读后感篇5

今天，我向好朋友借了一本动物小说——《白牙》。

这本书中的主人公——白牙，是母狼基切所生的一只小灰狼。淘气的它趁母亲不在，跑出洞外看到了一个新的世界，一个和洞穴不一样的世界。

幼稚的它把小雷鸟放在嘴中玩，可因为饥饿促使自己不由自主的合上了嘴，这只可怜的小雷鸟被白牙可笑的吞下了肚。看到这，我不禁哈哈大笑起来，因为这件事实在是太有趣了。

吃了小雷鸟后，白牙发现了活物就是肉这个道理。于是，它又想吃掉黄鼠狼。但还很弱小的它偷鸡不成反蚀把米，差点葬送在了黄鼠狼的口中。

我虽然没有看完整本书，可白牙这匹狼却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它是匹可爱的狼，淘气的把小雷鸟放在口中玩；它是匹胆大的狼，敢和黄鼠狼拼命；它是匹聪明的狼，会配合母亲一起战胜山猫。

看过了关于白牙的这几件事，让我感到很是疑惑：作者描绘的白牙一匹真狼，还是作者是虚构的呢？在我的印象中，狼都是凶残的，但为什么读过《白牙》这本书，我感受到的白牙更多的是可爱，是淘气呢？

这本书真的很有趣，让人很着迷，我推荐你也看一看这本书。因为看完这本书后，你对狼的看法和以前以前相比会有所改变。

弓和箭的读后感篇6

龙应台的《目送》是一部对亲情和周边人物的感悟散文。特别喜欢她写的亲情，抒情、真切、含蓄，并为之深深感动。《目送》是全书的首篇，描写的是目送孩子的成长，目送父亲的远去。第二篇《雨儿》写患老年痴呆症的年迈母亲，母女情感真心实意，让人感动，第三篇《十七岁》写的是青春期儿子的“独立”，还有《爱情》、《明白》、《胭脂》、《为谁》等等，这些都是写父亲的逝，写母亲的老，写儿子的离，把个人生命中最私密、最深埋、最不可言喻的‘伤逝’和‘舍’”铭刻在心，诉诸文字，处处是感同深受的亲情滋味，篇篇有让人沉吟难忘的人生情景。

其实，《目送》只是这本书中的开篇。开头作者是写自己在孩子第一天上学时看着他慢慢地一步一回头地走进校门，消失在自己的视野中;再到孩子十六岁时在机场目送他离开;当孩子慢慢地不再粘着父母，不再愿意和父母齐头并进的时候，这个做母亲的人，慢慢地独自咀嚼着这份落寞，慢慢地眼前出现了另一个背影，这个背影也是落寞的。在被泪水湿润而模糊了的视线里，我们都看到了那个背影，是被长大了的我们无意时怠慢了的父母的背影。他们从不打搅我们，总是在离我们十步之遥的地方缓慢前行，是为了看我们是否安全，是确保我们在无助的时候能第一个出现在我们的面前，是在看到我们欢乐时他们也能偷着乐……是的，养儿方知父母恩。在我们目送着孩子远离了自己的视野时，才知道这样的滋味父母已经尝过了很多遍。

于是，我读到了那段惊心动魄的话。一下子，眼泪就像决堤了一样再也不能收住。我一遍一遍地读着这段话，那“不必追”三个字狠狠地刺痛着我的眼睛。孩子所去的方向是灿烂的未来，而那个背影要去的地方却是无尽的黑暗。我知道，花开总有花落的时候，但，真到了那天，情何以堪?熟悉的老屋却没有了最亲的人，庭前花开却失去了驻足欣赏的人，你的喜悦再也无人分享，世界上再也不会有人知道你额前的伤疤出自何时来自何处，你，可以这样想象吗?

感谢龙应台的《目送》，让我们下定决心再对父母好一点，再好一点。穷尽我所有，爱他们，因为我们是爸妈最亲爱最疼爱的孩子!

弓和箭的读后感篇7

淡淡的书香，古朴的气质，随着手中的书页慢慢增厚，我宛若见到了午后那温暖的阳光，轻摇的柳条，还有山坡边的轻声吟唱。《诗经》，没有波澜壮阔的词汇，也没有万分柔弱的语句，在我眼中，他是午后那温暖的阳光，是那轻拂的柳叶，是那低声的吟唱。他虽有枪林弹雨般的烽火，却抹灭了那一份尖锐；虽有小桥流水般的温情，缺淡去了那一份娇柔。

?诗经》是中国文学史上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同时也是我国实现主义文学的源头。明人方孝孺早就说过：“能探《风》《雅》无穷意，始是乾坤绝妙辞。”近人梁启超则认为：“现存先秦古籍，真赝杂糅，几乎无一书无问题；其真金美玉、字字可信者，《诗经》其首也。”诚如胡适所言：“《诗经》在中国文学史上的位置，谁都知道，他是世界上最古的有价值的一部文学著作，这是全世界公认的。”由此可见，《诗经》不仅对后世文学产生过极其深远的影响，具有不可代替的崇高地位，而且也是中华民族光辉灿烂的传统文化中最可信赖的物化形态之一。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这句表现了一个青年男子思念心中爱慕少女，睡梦中都渴望与她结成伴侣的炽热情感。闻一多《风诗类钞》说：“《关雎》，女子采荇于河滨，君子见而悦之。”“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这是一首女子出嫁的颂歌。方玉润《诗经原始》曰：“此诗气体稍轻，故不得与《关雎》并，次《螽斯》后，别为一乐可也。然以如花胜玉之子，而宜室宜家。可谓德色双美，艳称一时。”

轻轻翻着一篇篇美文，转眼间，眼前不再仅是那浓浓的亲情，甜美的爱情，字里行间透露着一股股对时事的评价，对社会的批判，以及对那统治者压榨的叹息——

“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三岁贯女，莫我肯顾……”此诗反映了古代劳动人民不堪忍受沉重的剥削和压迫，向往理想社会的强烈愿望。《毛诗序》曰：“《硕鼠》，刺重敛也。国人刺其君重敛，蚕食于民，不修其政，贪而畏人若大鼠也。”“相鼠有皮，人而无仪。人而无仪，不死何为！……”此诗斥责卫国统治者不守礼法，厚颜无耻。

篇篇诗词，书写了代代历史；句句佳话，表达了人民的向往。

?诗经》，一本永不磨灭的书，一份渊远流长的情。他用那动听的歌喉，唱出了一份真情，一份朴素。他，拥有着一份典雅，一份美丽，一份清新，是天空中那洁白、轻柔的云，在人们的心中轻轻飘荡！

弓和箭的读后感篇8

?简爱》是一部含有匀速转动颜色的小说集，它告知大家一个人生的真谛。

?简爱》的创作者夏洛蒂勃朗特溫柔，甜美，喜爱追求一些幸福的物品，虽然她家世贫困，自小失去母亲的爱，再再加上她个子矮小，容颜不出色，但或许就这样一种内心深处的不自信，体现在她的性情上便是一种十分比较敏感的自尊心。她描绘的简爱也是一个不美丽的，偏矮的女性，可是她拥有极为明显的自尊。

简爱存活在一个无依无靠的自然环境，自小就承担着与同年龄人不一样的工资待遇，例假的看不上，表妹的藐视，堂哥的污辱和痛打......或许更是由于这一切，换成了简爱无尽的自信心和不屈不挠的性情，一种可击败的本质人格能量.她毫不动摇地去追求一种光明的，纯洁的，幸福的生活。

在罗切斯特的眼前，她从来不由于自身是一个影响力卑微的家庭老师而觉得不自信，反倒觉得她们是公平的。也正由于她的刚正不阿，崇高，纯真，内心沒有遭受世俗社会的环境污染，促使罗切斯特而为震撼人心，并把她当作了一个能够和自身精神世界公平沟通交流的人，而且狠狠爱干她。而当她们完婚的那一天，简爱知道罗切斯特现有老婆时，她感觉自身务必要离去，她尽管讲，“我想遵循造物主授予大家认同的法律法规，我想恪守住我还在保持清醒一会儿并不是像如今那样瘋狂时需接纳的标准”。可是从心里讲，更深一层的是简爱意识到自身遭受了蒙骗，她的自尊遭受了捉弄，由于她爱着罗切斯特。但简爱作出了一个十分客观的决策。在那样一种爱情能量包围着下，在富有的日常生活引诱下，她仍然要坚持不懈自身做为本人的自尊，它是简爱最具备精神实质风采的地区。

小说集设计方案了一个很光明的末尾－－尽管罗切斯特的生态园毁了，他自己也变成一个残疾，但更是那样一个标准，使简爱已不在自尊与爱中间分歧，而另外得到自身的自尊和真正的爱情。

在如今的社会，大家都瘋狂地为了更好地钱财和影响力而吞没爱情。在穷与富中间挑选富，而在爱或不爱中间挑选不喜欢。非常少有些人会像简爱那样为爱情为人格抛下全部，并且不顾一切。《简爱》所呈现让我们的更是一种返璞归真，是一种追求全心全意投入的爱情，也有做为一个人需有的自尊。它宛如一杯凉水，清洁每一个人的内心。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